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東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7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林灝延告訴被告吳東昇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2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廖碩薇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47753號

09 被 告 吳東昇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號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- 15 一、吳東昇於民國113年8月7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6 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與甲后路口，與林灝
17 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，
18 雙方互起口角，吳東昇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與林灝延
19 推擠拉扯時，持安全帽朝林灝延頭部及身體毆打，致林灝延
20 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。
21 二、案經林灝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東昇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林灝延發生行車糾紛起爭執之事實，惟否認有傷害犯行，辯稱其未拿安全帽毆打告訴人云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告訴人林灝延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及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	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。
4	行車紀錄器光碟乙片及光碟擷取照片6張	被告確有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

檢察官 劉志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

書記官 劉爰辰